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40523202200004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



用地单位	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项目名称	环城西路（国道 G539 连接线二期）道路建设与景观配套工程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南澳县自然资源局
批准用地文号	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440523-2022-0003）
用地位置	南澳县后宅隆澳盐场新城区西侧
用地面积	47722.3928 m ² （71.58 亩），其中，城市道路用地面积 35863.5484 平方米（53.80 亩），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面积 11858.8444 平方米（17.79 亩）。
土地用途	城市道路用地、公园绿地兼容防洪用地
建设规模	详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意见表》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意见表一式二份 2. 建设用地规划红线图一式二份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根据《汕头经济特区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八条，本证有效期一年，自核发之日起计算，需延期的，按规定执行。